

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报告网上信息公开内容

受控编号: XY-JL-09

项目编号	XYZW-XP-2015-0621		
项目名称	远安县鑫洋石灰岩矿业有限公司深冲石灰岩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被技术服务单位	远安县鑫洋石灰岩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远安县旧县镇		
被技术服务单位 联系人	任争光	联系电话	13886679565
项目简介	远安县鑫洋石灰岩矿业有限公司深冲石灰岩矿位于远安县旧县镇徐家棚村六组,属于私营企业。远安县鑫洋石灰岩矿业有限公司深冲石灰岩矿生产规模是年产建筑石料用灰岩碎石 10 万吨,属于非金属矿采选业。矿山现有员工 13 人,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矿区主要建筑物是办公楼、宿舍、食堂、配电房、机修车间、炸药库。		
现场评价工作时间	2015 年 7 月 5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罗辉		
现场评价调查人员	罗辉		
现场采样人员	黄绪望、付森		
实验人员	吕丽、陈嫚		
建设项目陪同人	任争光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远安县鑫洋石灰岩矿业有限公司深冲石灰岩矿工作场所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石灰石粉尘、噪声、工频电场。 本次对该公司 5 个岗位工作时存在的石灰石粉尘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规定的要求。 本次对厂区 6 个岗位接触的噪声强度进行了检测,其中凿岩作业位和破碎操作室 2 个作业地点 8 小时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其余 4 个作业点 8 小时等效声级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本次对配电房存在的工频电场进行了检测,其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规定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远安县鑫洋石灰岩矿业有限公司深冲石灰岩矿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远安县鑫洋石灰岩矿业有限公司深冲石灰岩矿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基本健全,各项制度基本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管理规范,辅助卫生用室基本完备,但远安县鑫洋石灰岩矿业有限公司深冲石灰岩矿仍需要采取十一章的措施建议,持续改进、完善公司职业病防治的措施、制度,减少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		
外审技术专家	易桂林、陈安珞、毛草诗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有关规定及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技术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鄂安监发【2013】157 号),2015 年 7 月 21 日,远安县鑫洋石灰岩矿业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及相关人员对《远安县鑫洋石灰岩矿业有限公司深冲石灰岩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以下简称《现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分别听取了用人单位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现状评价报告》的汇报,对该公司进行了全面的现场检查和相关资料审查,形成以下意见: 1、《现状评价报告》编制规范、合理,评价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适当。 2、评价单位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现场调查和监测,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和职业健康监护等情况进行了客观地分析与评价,基本上反映了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现状,对用人单位所提出的职业病危害防护建议与措施基本可行。 3、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该公司职业病危害程度进行了定性分析。 4、专家组对评价报告的意见: (1)完善作业场所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分析; (2)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分析; (3)完善职业健康资料的分析; (4)其他修改意见见专家个人意见表。 5、专家组对用人单位的意见: (1)完善警示标识设置; (2)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与监督管理; (3)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保养、维护与管理。
报告提交时间	2015 年 7 月 30 日
现场照片	
	

说明: 此表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内审结束后由评价人员填写电子版交机要, 机要员在外审通过 15 天内负责网上公示